

走失八年后 她终于回家了

淄博市救助管理站零信息成功寻亲送其回到青州

淄博3月31日讯 “你们找到我儿媳了吗？”“得接着帮我找啊！”8年来，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西王村一名耄耋老人，隔三差五都会到村委会询问。3月29日，老太太高兴地笑了，因为她终于见到走失的儿媳王福香了。

女子凌晨睡路边
无法沟通身份成谜

2013年5月9日凌晨1点，桓台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值班室里响起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有人在滨莱高速桓台收费站附近路边发现一名女子。当晚值班民警赶到后，发现一名女子身上脏兮兮地睡在路边，根本无法沟通，于是就把她护送到了淄博市救助管理站。

“她个头挺高，得有一米七左右，身上衣服很脏，头发都打了结，嘴里一直嘟嘟囔囔的，但语速很快、声音太小，完全听不出来是哪口音。”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回忆说，当时这名女子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不搭理任何人，总是喜欢把手放在眼前看，走起路来有些东倒西歪的，举止十分奇怪。由于无法沟通，无法核实身份，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为其办理了入站手续，让她先在站内安顿下来。

随后，在给这名受助女子洗澡换衣服的时候，工作人员发现她双腿水肿得厉害，于是他们第一时间将其送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抽血、拍片、做B超，工作人员一直陪在她身边。在医院住了大概半个月，这名女子腿部水肿消失，身体状况好了很多，随后被接回淄博市救助管理站。但是由于一直无法沟通，其身份一直是个谜。

救助站多方查找
发现女子身份线索

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其间通过媒体多次发布寻亲信息，联系志愿者组织寻找线索。多年来，救助工作人员想尽办法为这名女子找家。可是由于该女子一点个人信息都无法提供，寻亲工作一直没有进展。根据规定，2017年11月，这名女子被移交到淄博市社会福利院安置。

该女子被安置后，淄博市救助管理站依然继续开展寻亲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寻亲服务，2020年淄博市救助管理站成立



婆婆见到王福香回到家中，赶紧上前嘘寒问暖。



王福香被家人搀扶着往家走。



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搀扶王福香上车回家。

“齐力寻亲工作室”，由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组成专业寻亲队伍，寻亲力量得到显著增强。功夫不负有心人，救助站工作人员再一次在“齐力寻亲志愿者群”中推送这名女子信息的时候，一名远在云南的志愿者提供了一个信息。大家发现户籍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的一位名叫王福香的女子与该受助人员有很高的相似度。

救助工作人员立即联系了祥云县救助管理站对该女子的消息进行核实。祥云县救助管理站反馈消息称，他们暂时查找不到王福香的父母，但是了解到她的姐姐嫁到了贵州某市，也暂时没有联系方式，只能联系当地乡镇和村委查找。为了方便云南方面核

实，救助工作人员录制了一段该女子的视频，拍摄了几张她的生活照给祥云县救助管理站发了过去。焦急等待了5天后，祥云县救助管理站确认，该女子就是王福香。

送丈夫上班后走失
如今终于回到家

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王福香的父亲取得了联系，老人说女儿王福香智力有些缺陷，20多年前就嫁到了潍坊青州，丈夫叫贺某某，可以联系贺某某把女儿送到青州。

在青州市救助管理站的协助下，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与贺某某取得了联系。贺某某回

忆说，2013年3月，一连下了几天的雨，村里当时正在修路，雨后道路泥泞不堪，单位的班车只能停在邻村的公路边。那时，妻子每天都会送自己去坐班车。一天，妻子送他到邻村坐班车，他下班回来发现妻子不见了。于是，贺某某发动村里亲朋好友帮忙到处寻找，整整找了半个月毫无线索，他们还报了警。大家一直以为王福香走不远，谁也想不到她会走到了50公里外的桓台。

由于多年来一直没有消息，贺家人一度认为王福香可能遭遇了不幸。贺某某和妻子感情很好，每两年就会带妻子回一趟云南，妻子走失后自己还去过云南岳家探望，两家人都十分牵挂王福香。

3月29日，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从市社会福利院接出了王福香，把她送回了离别8年的家。看到王福香，贺某某90多岁的老母亲最是高兴。老太太拄着拐杖颤颤巍巍地围着儿媳看了又看、问了又问，笑着说：“胖了，福香胖了！感谢政府，感谢共产党！俺福香这些年没受罪！”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兵 马斌 通讯员 吕志远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视频内容

张店发布征迁及建设通告

5处快速路网工程沿线要征迁了

淄博3月31日讯 3月30日，张店区人民政府发布征迁及建设通告，决定集中对鲁泰大道、原山大道、昌国路、宝山路及鲁山大道快速路网工程张店段沿线房屋建筑及附属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等进行征迁。

此次征迁范围为：鲁泰大道（滨莱高速淄博西路口至鲁山大道）、原山大道（济青高速至昌国路）、昌国路（原山大道至鲁山大

道）、宝山路（民和路至昌国路）、鲁山大道（张辛路互通至昌国路）建设范围张店段内的房屋和附属物。

通告发布后，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上述建设征迁范围内进行各种建设和种植活动。在上述建设征迁范围内自通告下发之日起，新增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的属违法建筑，新种植苗木，依

法一律不予补偿，谁建筑、种植的谁自行拆除或移除。2021年4月5日前不自行拆除或移除的，组织有关镇办、公安、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执法、供电等部门联合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上述建设征迁范围内随意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排放污水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在通告施行之日起7日内由行为人自行清理整改完毕。逾期不清理、不拆除的，组织有关镇办、公安、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进行依法取缔，依法强制拆除相关设施。

同时，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暂停征迁通告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房屋所有

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买卖、交换、赠与、租赁、抵押、析产；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设立登记等手续办理。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冠群



扫描微信
二维码查
看详细内容